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5〕2号

安徽中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N5YXR2T，法定代表人：韩红雷，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接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关于安徽中泽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相关问题，当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中心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北侧墙壁破损未密闭进行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副总经理身份信息的情况；

2、2024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证据照片4张、现场视频资料1份，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4年11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建筑垃圾处理中心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北侧墙壁破损的情况；

4、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你公司文书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的情况；

5、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分布的情况；

6、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韩红宇处理生态环境工作事项的情况；

7、安徽中泽建材有限公司任命书 1 份，证明韩红宇任你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办理排污许可的情况；

9、关于安徽中泽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10、安徽中泽建材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节选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自主验收的情况；

11、节选 2020 年 5 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第 28 页，证明你公司破碎、筛分车间要求密闭处理的情况；

12、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告知书灵环执告字(2024)159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被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建筑垃圾处理中心生产线破碎、筛分车间北侧破损墙壁进行密闭处理的情况；

13、关于交办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通知复印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1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57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具体裁量如下：

1、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分值 0%；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分值 0%；

- 3、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分值0%；

本表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20000+（200000-20000）×0%=20000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